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与华美公司原厂址及附近接壤区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二期风机、暖风机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K15000020251125010010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与华美公司原厂址及附近接壤区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二期风机、暖风机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259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本项目为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与华美公司原厂址及附近接壤区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二期风机、暖风机采购，本项目包含转型萃取车间B风机76台、暖风机63台；SEG萃取车间风机48台、暖风机31台；后处理B车间风机32台、暖风机29台的供货。；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与华美公司原厂址及附近接壤区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二期风机、暖风机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与华美公司原厂址及附近接壤区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二期风机、暖风机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2.投标人可以是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如投标人为代理商，则需提供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业绩要求：投标人须具有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包含玻璃钢材质的风机或暖风机设备供货业绩一份。（提供合同扫描件及配套部分清晰可见发票扫描件，如合同不能体现相应的要求，需附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章的技术协议），注：代理商可提供制造商的业绩； 4.投标人须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税务网站截图或近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其他证明材料）； 5.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问题；在最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息系统公示（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6.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查询截图； 7.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 8.投标人需承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包钢集团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如存在上述事项，接受招标人不确定其为中标人的结果（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1-27 17:30:00到2025-12-04 17:30:00。

获取方式：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2-18 10: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2-18 10: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6号内蒙古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大楼9层开标区。

七、其他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与华美公司原厂址及附近接壤区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二期风机、暖风机采购已经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批（文件文号：内工信投规字(2025)241号）。招标人为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项目所需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出资，项目总投资约259万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通过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公告发布媒介：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此公告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内蒙古包头钢铁冶金开发区金属深加工产业园区

联系人：代瑞

电话：15661686897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和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传媒大厦B座2107室

联系人：方女士

电话：04722773316

邮件：hyzbdLgs2107@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